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3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洪慧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肆佰肆拾參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仟柒佰壹拾貳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
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
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
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洪慧萍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
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
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
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
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
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
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
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
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
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
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(證一)。

01 (二)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9月16日止共消費簽帳10
02 8,712元整均未按期給付（證二）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均
03 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
04 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9 ◎附註：

- 10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2 庸另行聲請。